

吴川城发幸福大厦办公楼修缮项目结构安全性、抗震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吴川城发幸福大厦办公楼修缮项目结构安全性、抗震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一、项目业主名称：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二、地址：吴川市梅菪街道文化路 41 号吴川市政府招待所院内</p> <p>三、联系人：肖工 0759-6518808。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吴川城发幸福大厦办公楼修缮项目结构安全性、抗震鉴定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一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幸福大厦外观、内部 1-3 层及停车场全面修缮，建筑面积约 1600 m²（其中：室内面积约 800 m²；停车场约 800 m²）。包括拆除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暖通工程、弱电工程、电梯安装等。</p> <p>二、总投资规模：约 225 万元。</p>



		<p>三、所需服务：结构安全性、抗震鉴定服务。</p> <p>四、服务内容： 结构安全性、抗震鉴定：房屋加固后，对吴川城发幸福大厦办公楼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，提供盖章版鉴定报告（含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报告）。</p> <p>五、其他： 中标服务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正式合同签署，因服务商方原因导致未按期签订合同的，视为重大违约行为，取消中标资格，并将自动纳入我司"失信服务商黑名单"数据库，永久取消其参与我司所有招标项目的资格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一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二、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三、服务金额：不超过 12,700 元，不低于 10,600 元。</p> <p>四、金额说明：本次服务费收费参考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[2015]8号），按照市场价下浮，本次总价包干服务费不超过</p>

		12,700 元，不低于 10,600 元，服务费含报酬、税费、劳务费及成果的出版制作费等，不再额外收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工期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p>一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二、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三、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四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</p>

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投标文件要求	<p>一、投标文件要求</p> <p>(一) 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资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营业执照； 2. 近三年内已完成或实施中的至少 3 项类似项目案例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； 3.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（承诺函格式不限）； 4.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/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项目履历经验介绍； 5. 资质证书； 6. 报价资料。 <p>(二)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：</p>

1.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每页加盖公章或盖骑缝章，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，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；

2. 投标文件须合并上传系统。

二、废标的情况说明

投标单位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：

1. 未提供营业执照；

2. 资质证书不满足招标的资质等级要求；

3. 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份报价，未声明有效性；

4. 开标后投标人要求修改报价；

5.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每页加盖公章或盖骑缝章，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；

6. 未提供类似项目案例资料，或提供的类似项目案例不满足招标要求；

7. 未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；

8.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/职称及项目履历经验不满足招标要求。

三、其他：



		<p>评定标准：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，将最低报价者选定为供应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竞价文件的服务要求； 2. 符合竞价文件的投标资料要求； <p>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者，以报价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，根据公司资质、类似项目业绩、信用得分、履约表现平均分、执业人员情况等择优进行选取。不向落标方解释落选原因。</p>
13	备注	<p>一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二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三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